

花蓮縣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會議評分總表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受審查機構之基本資料

- (一)機構名稱：
- (二)機構地址：
- (三)機構負責人：
- (四)業務負責人：
- (五)服務項目：

二、評分：

項目	配分	委員 1 評分	委員 2 評分	委員 3 評分
1. 服務理念及服務量能	10			
2. 組織行政管理	30			
3. 人員管理及訓練	30			
4. 服務規劃及服務品質管理	30			
總分數 (滿分100)				
平均分數				

三、審查結果

- 平均分數75分(含)以上：通過。
- 平均分數 70-74(含)分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委員書面複審。
-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：不通過。